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張榮彬

相 對 人 張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或提起時效抗辯時，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裁定駁回抗告，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下稱系爭本票），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向原審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下稱原裁定）。但抗告人係遭相對人詐騙，誤信相對人所稱為配合檢警偵辦、製造金流之用，才簽立系爭本票，就相對人涉犯詐欺罪乙情，抗告人現已報警處理，由警方偵辦中，相對人自不得對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故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01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  
02 票，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  
03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依票據法  
04 第123條規定向原審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原審裁定准許  
05 強制執行乙節，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票字第43號卷宗審核  
06 無訛。然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  
07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是原裁定就系爭  
08 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認其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  
09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10 無不合。

11 (二)抗告人雖抗辯係遭相對人詐騙始簽立系爭本票，惟此部分核  
12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3 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應依法另向法院提起訴訟以  
14 資解決，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是抗告人請求廢棄原  
15 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9 法官 鄭煜霖

20 法官 葛耀陽

2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 編號 | 發 票 日      | 票 面 金 額<br>(新 臺 幣) | 到 期 日     | 利 息 起 算 日 |
|----|------------|--------------------|-----------|-----------|
| 1  | 113年10月22日 | 3,000,000元         | 114年1月21日 | 114年1月22日 |
| 2  | 113年10月22日 | 600,000元           | 114年1月21日 | 114年1月22日 |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